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于2019年1月9日以邮件、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并于2019年1月1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,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(含3亿元)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,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,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亿元(含3亿元)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年1月14日